

**重要資料！
敬請張貼公告！**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補考 114 年度第二學期 考程表 115.09

補考地點為原班教室，補考學生按照各科補考座位號碼依序入座。不需補考者則在教室內安靜自習，如有擾亂考試秩序之行為，將按校規論處。

日期	星期	節次	時間 (25 分鐘)	科目	補考科目	
					八年級	九年級
9/18	五	第三節	10 : 10 10 : 35	數學	課本及習作 七下範圍	課本及習作 八下範圍
9/18	五	第三節	10 : 35 11 : 00	社會	七下地、歷、公 L1~L6	八下地、歷、公 L1~L6
9/18	五	第四節	11 : 10 11 : 35	國文	國文習作 七下範圍	國文習作 八下範圍
				英文	7 下課本單字及例 句	8 下課本單字及例 句
9/18	五	第四節	11 : 35 12 : 00	自然	七下課程	八下課程

備 註	一、發卷前，請將考試需用文具置於桌上，其餘書本放置於書包內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，桌子倒轉，使抽屜口面向講台。嚴守考場規則，不得有作弊行為。 二、考試時嚴禁使用手機，攜帶者請於考試時間關機、收妥，考試時手機於身邊響起者，該科扣 10 分，於教室前後位置響起者，該科扣 5 分。 三、請注意各節考試時間，不可提早繳卷。自習(不需補考)同學務必保持安靜。
--------	--

